

# 南京审计大学文件

南审校发〔2024〕133号

## 关于印发《南京审计大学本科课程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完善学校教学质量评估机制，不断推动课程教学改革、提升课程建设水平与质量，特制定《南京审计大学本科课程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4月30日

# 南京审计大学本科课程评估实施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持续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切实加强课程建设质量评估工作，全面提升课程建设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 一、评估对象

课程评估对象为列入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各类课程。原则上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自获批之日起五年内可免评。根据《南京审计大学本科课程质量评估标准(试行)》(附件)要求，重点对课程目标、课程教学、课程团队、课程资源、课程考核等方面进行系统性评价和质量分析。

## 二、评估原则

(一)目标导向原则。贯彻OBE理念，以学生发展为目标，体现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的有机融合，有效支撑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

(二)强化管理原则。发挥学院(教学部)、基层教学组织等在课程建设质量评估中的关键作用，强化评估对课程教学质量提升的反馈作用，持续推进课程建设质量保障机制建设。

(三)质量导向原则。强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融入课程思政，强调课程建设的“两性一度”要求，注重课程目标、课程内容、

教学方法和考核手段的持续改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

### 三、评估程序

(一)院级评估。课程组对照《南京审计大学本科课程质量评估标准(试行)》,开展自评自查工作,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分析与总结,撰写课程自评报告。学院(教学部)负责检查和指导课程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对课程自评情况进行审核把关,遴选推荐本单位参评课程。

(二)校级评估。学校组织专家通过审阅课程自评报告、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检查课程资源建设,调阅课程教学档案、听课看课等方式,多角度审视课程建设质量,形成评审意见。

(三)意见反馈。学校通过现场反馈或书面反馈等方式将评估结果和改进要求及时反馈给学院(教学部)。

(四)持续改进。课程组在充分吸收专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改进思路,积极落实改进措施,学院(教学部)跟踪督查改进效果,确保改进取得实效。

### 四、评估结果与应用

#### (一)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过程中如发现课程组教师有师德师风问题或评估材料弄虚作假的,予以“一票否决”,给予“不合格”结论。

#### (二)结果应用

校级评估结论为“优秀”的课程,纳入学校教学奖励范畴,

并在教学改革立项、课程建设立项等方面给与优先考虑。每年学院（教学部）获得优秀课程占参评课程的比例将纳入本单位年终教学工作考核。

校级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课程，应限期进行整改，一年后提交课程改进报告，两年内必须重新参加评估。

## 五、附则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审计大学本科课程质量评估标准（试行）